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峰) 应急责改〔 2020 〕 7066号

山东瑞兴阻燃科技有限公司:

经查,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:

根据2020年执法计划,峰城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马其武,带领危化科执法人员赵起来,并邀请专家徐会强,对山东瑞兴阻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执法检查,检查发现:1、6号酯化釜上料法兰未设置静电跨接;2、酯化工段强酸循环罐液位计未设置防护装置;3、蒸馏工段取样阀未设置双阀控制;4、脂化车间接真空缓冲罐排污阀未加设盲板;5、甲酚罐区地面防渗损坏;6、配电室消防沙池未设置防雨棚;7、综合仓库消防器材、消防沙池有杂物遮挡;8、三氯氧磷仓库南侧有杂草需清理。

(此栏不够,可另附页)

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-8 项问题于 2020年12月23日 前整改完毕,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,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,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,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,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因不可抗力无法在规定限期内完成的,你单位应在进行整改的同时,于限期届满前10日内提出书面延期申请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,可以自收到本指令书之日起,在60日内依法向枣庄市峰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,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枣庄市市中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,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,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安全生产监管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:

马其武
赵起来

证号: 15040324012

证号: 15040324030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:

张健



峰城区应急管理局(印章)

2020年11月24日

文书一式两份: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,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